附件

# 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 | 明确监管职责 | 各市政府，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二） | 厘清监管事权 | 各市政府，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三） | 强化标准供给 | 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四） | 健全执法制度 | 省司法厅牵头，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五） | 实施信用监管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六） | 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|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七） | 加强监管信息化运用 | 省大数据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八） |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| 各市政府，省化工专项行动办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九） |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| 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十） |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 | 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市政府、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十一） |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| 各市政府、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十二） |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 | 各市政府、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
| （十三） |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| 各市政府、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|